

## 十一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乐昌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）的（乐昌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 2024-2025 年政府机关饭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(二次)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乐昌市人民政府机关事务中心 2024-2025 年政府机关饭堂物资配送服务项目(二次)（米、油与调味品、粉、面、干货、日常用品类）），属于（批发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乐昌市骏马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9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.1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8.79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乐昌市骏马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5 月 7 日

